

证券代码：301489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##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3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思泉工业园综合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泽明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,885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112%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,884,4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085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### 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6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2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6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2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### 5.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88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宝梁、冯向伟。

3. 结论意见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思泉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